2024年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预算

**目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单位）部门预算表**

（一）2024年县级部门（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年县级部门（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年县级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年县级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年县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4年县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县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4年县级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4年县级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4年县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4年县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全面真实的反应全县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制定地方志规划、理论研究、编纂出版、提供地情咨询服务、编写地情丛书等；提供档案数据备份服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二、2024年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2024年收支总预算227.51万元。

（二）关于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2024年收入预算227.5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8.88万元，增长4.1%，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7.51万元，占100%。

（三）关于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2024年收入预算227.5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8.88万元，增长4.1%，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1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15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16.23万元，占51.09%；日常公用支出11.28万元，占4.96%；项目支出100万元，占43.9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7.5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27.5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16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15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万元。

1. 关于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7.5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8.88万元，增长4.0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2.16万元，占88.86%；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42万元，占5.02%；卫生健康（类）支出3.78万元，占1.66%；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10.15万元，占4.4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档案事务（款）其他档案事务支出（项）202.1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3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6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0.2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其他社保支出缴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7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缴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1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关于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7.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6.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11.28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8万元，增长56.25%，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动。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8万元，增长56.25%。主要用于接待餐费、接待住宿等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交流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为全额补助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1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县处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县处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浦江县地方志编纂室部门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0万元，一级项目1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